

第一題 (50 分)

X 對 Y 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 Y 給付 X 新臺幣(下同)400 萬元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Y 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 X 買受臺灣檜木，用以施作 Y 之住家，約定每坪臺灣檜木材料費 2 萬元，上開裝潢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工，Y 應給付價金 500 萬元，扣除 107 年 1 月 10 日所給付 100 萬元，尚欠 400 萬元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該價金。在言詞辯論期日，Y 答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抗辯主張：X 以連工帶料之方式承攬系爭裝潢工程，兩造間並無木材料買賣契約。對此，X 再主張：承攬系爭裝潢工程者為 Z 而非 X，且 Y 已付 100 萬元價金。對此，Y 再抗辯主張：Z 係 X 之使用人，且該 100 萬元係承攬報酬之預付。問：

(一) 受訴法院就本案審理之爭點整理，應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？

(二) 如法院集中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定 Y 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應如何處理？是否判決 X 勝訴？

第二題 (50 分)

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委託律師向該管法院起訴(下稱「本訴訟」)，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，陳稱：「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。嗣伊為收回 A 地自耕，乃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及相關規定，通知乙於 100 年 8 月 1 日終止該租約。該租約既經終止，乙自應依民法第 455 條之規定返還 A 地予伊」等語。乙則委託律師，以：「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，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終止租約之事由，並不包含出租人收回自耕，甲不得以收回自耕為由終止該租約，伊自不負返還 A 地之義務」云云，資為抗辯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設本訴訟之受訴法院行爭點整理，並經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同意，於筆錄上為如下之記載：「(一) 不爭執事項：……。(二) 爭執事項：系爭租約是否為三七五耕地租約？(三) 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」。如甲於受訴法院行證據調查前，再主張：「系爭租約縱屬三七五耕地租約，亦因乙積欠租金，至 100 年間已達兩年之總額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伊亦得終止租約」等語，法院應否命乙對此為如何之答辯？

2. 設本訴訟之受訴法院以「兩造間之契約係三七五耕地租約，甲不得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3 款之規定終止租約」為由，駁回甲之訴確定。如甲再列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(下稱「後訴訟」)，聲明求為判令乙返還 A 地予甲，陳稱：「乙自 5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年租金 600 台斤稻穀向伊承租伊所有之 A 地耕種水稻迄今。詎乙於 100 年間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該租約即歸於無效，伊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地」等語，後訴訟是否合法？